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許韻樺
電話：08-7320415轉3613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m046050001@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87530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實施計畫

主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主辦之「108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以下簡稱本研討會），同意貴校教師公(差)假登記出席、課務自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08年9月20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080000115號函（諒達）辦理。
- 二、由教育部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主辦之本研討會（實施計畫如附件一），訂於108年10月18、19日（週五、六）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理。
- 三、參與對象：
 - （一）任職高中職學校之教師(工)會教師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會務幹部及本研討會工作人員。
 -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2名(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工會學校支會長代表1名，另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1名)。
- 四、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報名請於研討會前三日，於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網站 (<https://www.nshstu.org.tw/>) 完成報名。

五、為增進校務及會務交流之效率，報名老師若有提案，請參考附件三提案單格式填寫，務請於研討會前五日mail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電子信箱：nshstu002@gmail.com），並請去電確認，電話：02-27317363。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